

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總說明

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

準此，為提供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申請直接供電予用戶之依循規範，爰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規則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具發電業執照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已取得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或與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併案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均可提出申請。(第二條)
- 三、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直接供電予用戶之直供模式；單一用戶不得同時接受兩個以上再生能源發電業直接供電。(第三條)
- 四、 申請併網型直供者，其設置之直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源線與電力網僅能存在一拼接點，且需符合輸配電業之再生能源併網相關規範。其供電於用戶後之多餘電力，依其與公用售電業議訂之合約辦理。(第四條)
- 五、 申請併網型直供者與電力網拼接點，分為：拼接於非用戶端、拼接於用戶端用電設備，以及拼接於用戶側內線。(第四條)
- 六、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直接供電予用戶，應依其申請之直供模式，準備所需申請文件。(第五條)
- 七、 再生能源發電業應依核准函所載內容執行直供業務，如應

載事項變更前，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申請。(第六條)

八、 輸配電業應提供併網型直供者所需之相關輔助服務及電力調度，並得向再生能源發電業收取費用。(第七條)

九、 再生能源發電業依本規則直供電能於用戶者，應設置符合國家標準之電度表，必要時得請求輸配電業協助設置，輸配電業並得向再生能源發電業收取費用。(第八條)

十、 併網型直供者應定期向輸配電業申報電度表所載資訊，如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輸配電業併聯相關規範所定應將即時運轉資料傳送至輸配電業者，應依該規範辦理。(第九條)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業應定期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電能資訊，違反規定經電業管制機關限期要求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直供之核准。(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十二、 再生能源發電業得交付用戶與直供電量相等且由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第十二條)

十三、 本規則之再生能源直供審查申請書、未併網切結書及直供變更申請書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第十三條)

十四、 本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其施行日期。(第十四條)